

《营口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政策解读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精神，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6号）要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重点突破、有效施策”的原则，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货运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更好地服务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发展目标

- 到2020年，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和效率不断提升，逐步补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短板，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港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运量稳步增长，运输结构更加优化，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取得实效。

重点任务

- 充分发挥铁路运能，推动“公转铁”
- 优化完善水运系统，促进“公转水”
- 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 打好城市绿色配送基础

充分发挥铁路运能，推动“公转铁”

- 推进我市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 鼓励和支持我市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与铁路运输企业的合作对接，到2019年，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70%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

优化完善水运系统，促进“公转水”

- 积极配合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加速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加强疏港铁路建设，促进大宗货物向铁水转移，2020年采暖季前，营口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 严格落实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大力推行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和“一超四罚”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快道路货运集约高效发展。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 积极推进辽宁省“东南沿海-营口-欧洲”通道集装箱公铁水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复制“沈哈红运模式”，不断拓展多式联运业务，打造营口港-吉林淀粉等集装箱精品班列。到2020年，营口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加7.2万标箱。
-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营口港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

打好城市绿色配送基础

- 建设适合城市动态发展的城市配送体系，提高城市配送绿色保障，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80%。